第 11 屆「總統文化獎」徵選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

中華文化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二、設置宗旨

總統文化獎設置之目的在於弘揚台灣價值，為社會樹立重要典範，每兩年頒發一次，其宗旨為：為促進群己共榮之公民社會、民主和平之文明社會、永續發展之現代社會，凡有明確信念並持續實踐致力於此，而有卓越成就與貢獻，堪稱典範足為表率之個人或團體，為本獎表彰之對象。

三、獎項類別

（一）文化耕耘獎

藝文是一個社會文化的啟迪

長期在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視聽、建築、展演等藝術領域中辛勤創作，並以其專業積極推動、參與社會關懷、人文啟蒙等活動，表現卓然有成，堪稱楷模、典範者。

（二）人道奉獻獎

人道是一個文明的尺度

長期從事社會公益、致力彌平社會落差、落實人道主義精神，足堪作為全民典範者

（三）青年創意獎

青年是國家社會的新創造力

四十歲（1981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後出生）以下，展現新世代之創意文化，具有顛覆與創新之思維與實踐，具有卓著影響的青年朋友。

（四）在地希望獎

地方社區是國家社會的根基

個人或團體長期投入「參與式」社區耕耘，以從事地方文化 保存、生態保育、空間改造、特色產業、或社區照護等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成效足為社會楷模者。

（五）社會改革獎

改革是社會進步的動力

長期致力於推動社會改革、倡議社會進步價值，提出解決方案，對於台灣社會發展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四、獎勵

(一)每屆每類壹名。

(二)每位得獎者頒給獎金新臺幣壹佰萬元、得獎證書及獎座。

五、參選資格

個人、立案之團體，不限國籍、性別、年齡，均可自行參選、接受推薦或接受提名參選，每人、每團體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。

六、參選方式

(一)自行參選

(二)推薦參選：政府機構、民間團體及歷屆總統文化獎得獎者等，均可推薦參選人。

(三)提名參選：由本會所組成之初審委員會提名。

七、參選流程

自行參選者、被推薦參選者(或其推薦者)及被提名參選者(或其提名者)，均應備妥參選表格一式五份以紙本掛號郵寄至文化總會，並連同相關佐證資料一式一份上傳至指定雲端連結（包括：參選表格、最具代表性之著作、影像光碟、CD、錄影帶或專輯…等，至多五部），寄送本會進行審核。無法上傳雲端之資料，請寄送實體。通過之本屆候選名單，提報評審委員會。

八、評審委員會

本會分別遴聘各領域具有資望之社會賢達和學者專家，擔任獎項召集人，由召集人籌組評審委員會，評審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秉持超然公正、嚴謹負責之態度從事評審，並不得參與同期該獎項之參選。

九、評審委員會議

評審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三階段，過程不公開，但內容應詳細記錄，評審委員名單與得獎名單同時公布，各類獎項未獲評定得獎名單時，得決議從缺。

十、徵選與頒獎

(一)徵選時間：

2021 年 5 月 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。

（參選表格請寄送本會，以郵戳為憑）

(二)頒獎：

得獎名單於決審後公布，頒獎時間另訂。

十一、獎後活動

得獎者在獲獎名單公布後一年內，須配合本會相關推廣活動。

十二、報名事項

參選表格可由本會網站下載或附回郵函索。

網址：http://www.gacc.org.tw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15 號 3 樓。

電話：(02) 2396-4256

十三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另行發布。

0-1

第 11 屆「總統文化獎」推薦表

推　薦　書

謹推薦 _____參選

第 11 屆 「總統文化獎」_____獎

此致

總統文化獎評審委員會

推薦單位或個人：

（用印）

立案字號：

負 責 人：

聯 絡 人：

電　　話：

地　　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本頁由推薦單位填寫，自行參選、提名參選者無須填寫）

0-2

推 薦 理 由

推薦人簽章：_____

（本頁由推薦單位或個人填寫）

1-1

第 11 屆「總統文化獎」參選表

*NO.*_____

(此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參選人資料（個人參選） （參選人為個人者，請填寫此表格）			
姓　　名		性　別	
出生年月日		現　職	
身分證字號		國　籍	
地　　址			
電　　話		手　機	
傳　　真		E-mail	

參選團體資料（團體參選） （參選人為團體者，請填寫此表格）			
團體名稱		負責人	
立案文號		職　稱	
地　　址			
網　　址			
聯絡人		傳　真	
電　　話		手　機	
地　　址			
E-mail			

1-2

參選獎項

☐ A.文化耕耘獎：長期在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視聽、建築、展演等藝術領域中辛勤創作，並以其專業積極推動、參與社會關懷、人文啟蒙等活動，表現卓然有成，堪稱楷模、典範者。

☐ B.人道奉獻獎：長期從事社會公益、致力彌平社會落差、落實人道主義精神，足堪作為全民典範者。

☐ C.青年創意獎：四十歲以下，展現新世代之創意文化，具有顛覆與創新之思維與實踐，具有卓著影響的青年朋友。

☐ D.在地希望獎：長期投入「參與式」社區耕耘,以從事地方文化保存、生態保育、空間改造、特色產業、或社區照護等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成效足為社會楷模者。

☐ E.社會改革獎：長期致力於推動社會改革、倡議社會進步價值，提出解決方案，對於社會文明發展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所附參選資料清冊 (以下請以電子檔上傳至指定 FTP)

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外籍人士請附護照影本，請黏貼於下欄（個人參選）

☐ 團體立案證明、理監事名冊影本，請另附（團體參選）

☐ 平面出版品（書籍、畫冊…等）___ 本，名稱 _____

_____

☐ 錄音、錄影、光碟等 ___ 卷（片），名稱 _____

_____

☐ 照片 ___ 幀（請整理成冊，附說明）

☐ 其他，名稱 _____

＊ **本會將於得獎者公布後，進行退件作業，請註明退件地址、姓名，以利作業。**

☐ 同上頁參選人或參選團體資料表。

其他退件地址：☐☐☐☐☐_____

收件人單位、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黏貼處

(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表格)

參 選 人 簡 歷

(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表格)

參 選 事 蹟

1-5

同　意　書

本人 / 本單位參選第 11 屆「總統文化獎」，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，並願遵守「總統文化獎」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貴會保有取消獲獎資格暨追回獎金、證書、獎座之權利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總統文化獎評審委員會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團體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個人參選者須親筆簽名，團體參選者須蓋正式關防或圖記）

§說明

1. 參選人如為團體（協會/基金會/工作室等），請附登記立案證書、理監事名冊影本。
2. 參選人簡歷、參選事蹟、推薦理由表格，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填寫。
3. 中華文化總會地址：10066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15 號 電話：02-2396-4256

網址：www.gacc.org.tw